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MZYJ-202616**

采购项目名称：**大埔县 2026 年至 2028 年巨灾保险服务**

委托单位：**大埔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审查过程和结果；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取。乙方按照以上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4月29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4210485

梅州宇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财政局委托，大埔县财政局 2026-2028 年巨灾保险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64026041322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财政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财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

